

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国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罗国强

项目负责人：唐小容

报告编写人：唐小容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3 噪声排放标准	29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水	31
7.2 废气	31
7.3 厂界噪声监测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件 1 营业执照	40
附件 2 环评批复	41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43
附件 4 废水处理设计图纸	57
附件 5 排水证	58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63
附件 7 验收专家意见	68

1 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市浚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本项目环评阶段申请占地面积为：10208m²，建筑面积为：1403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4 层生产厂房 1 栋、4 层宿舍楼 1 栋。各楼层规划的使用功能：生产厂房首层为印刷车间及仓库，2~4 层为办公室及后工序车间；宿舍楼首层为饭堂，2~4 层为员工宿舍。申报的产品产能为印刷品（酒店印刷品：菜单、名片、宣传册等），年产量为 3500 吨。后因企业生产调整，广州市浚丰贸易有限公司将本项目转让给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7 建设项目转让协议），本项目实际生产仅使用生产厂房的一层部分区域，建筑面积为 1448.31m²，其中主要建设切纸区、印刷车间、啤烫区、装订区、原材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主要从事印刷品生产，年产印刷品 30 吨。

广州市浚丰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08〕38 号（详见附件 2）。于 2025 年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详见附件 6）。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启动了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查验，同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取样检测，编制出《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61063）》。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编制出《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2017年10月。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
-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2020年12月。
- (1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号），2017年9月。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年6月。
- (13) 《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1月。
- (14) 《关于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08）38号），2008年1月28日。
- (15) 《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61060 2025年06月19日。
- (16) 广州市浚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工业一区横路十一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113 度 24 分 41.664 秒，22 度 57 分 49.018 秒；项目所在厂区周边情况见表 3.1-1，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2。

表 3.1-1 项目周边情况（验收阶段）

方位	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m	具体情况
东面	紧邻	广州市新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圣服饰有限公司
南面	15m	广州星程服装有限公司
西面	紧邻	广州尘外服装有限公司
北面	紧邻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表 3.1-2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验收阶段）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华碧学校中学部	365	312	师生	约 6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462
江南村	43	144	居民	约 8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面	153
映翠桃园苑	-52	139	居民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面	191

本项目环评阶段项目周边情况为项目的北面隔 2 米为富邦化工厂，东面隔 6 米道路为一在建的工厂，南面隔 6 米道路为创恒机械厂及荣易服装有限公司，西面 100 米范围内为空（规划为工业用地）。由于发展等原因，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四至周边情况均发生了改变，项目验收现状周边情况详见由表 3.1-1。

本项目环评阶段，项目附近均为工厂企业，四周没有民居等敏感点，未明确 500m 范围内是否有其他敏感保护目标。项目验收阶段，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有 3 个保护目标，详见表 3.1-2。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布点图详见图 3.1-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2，四至环境示意图详见图 3.1-3，周边敏感点分布详见图 3.1-4，总平面图详见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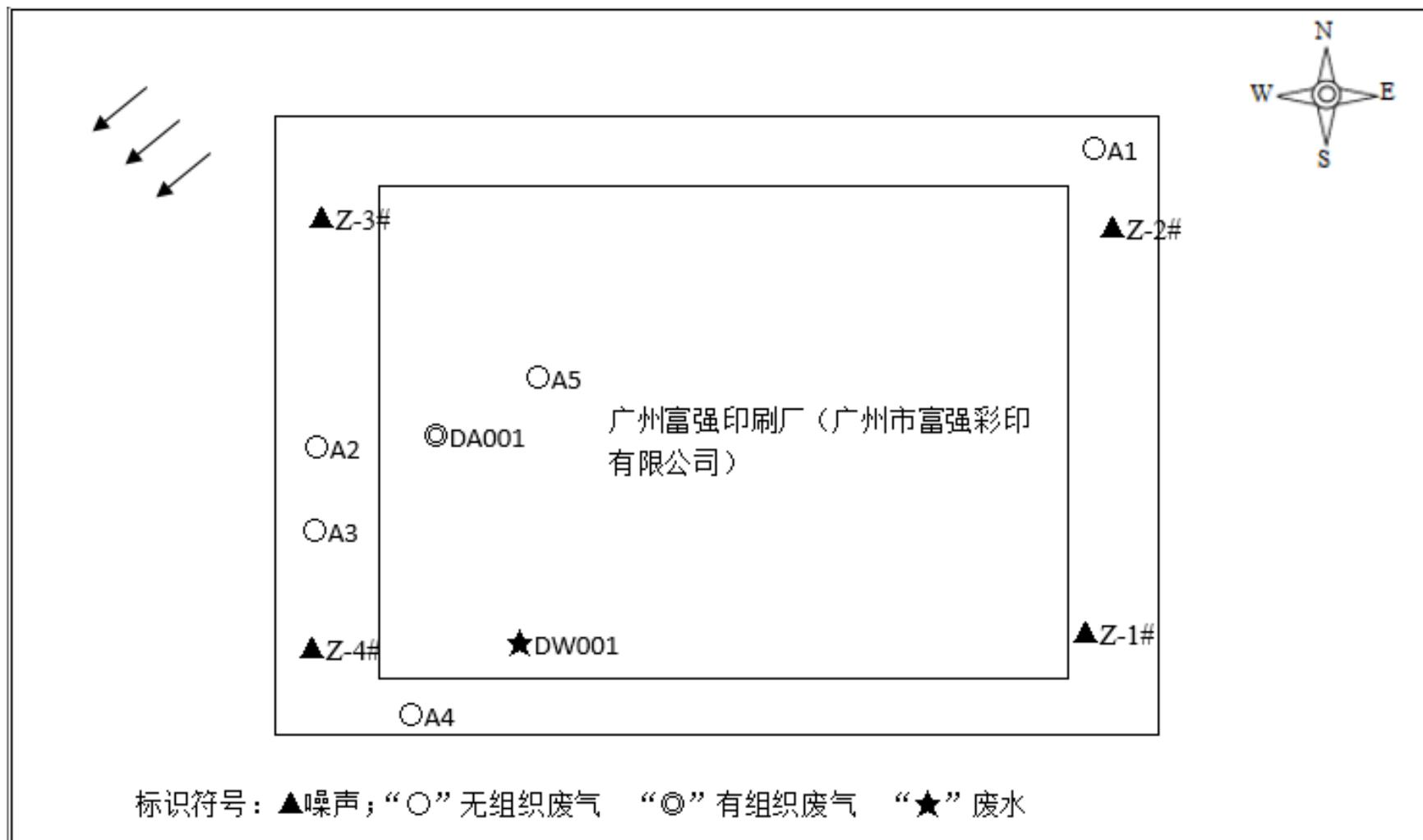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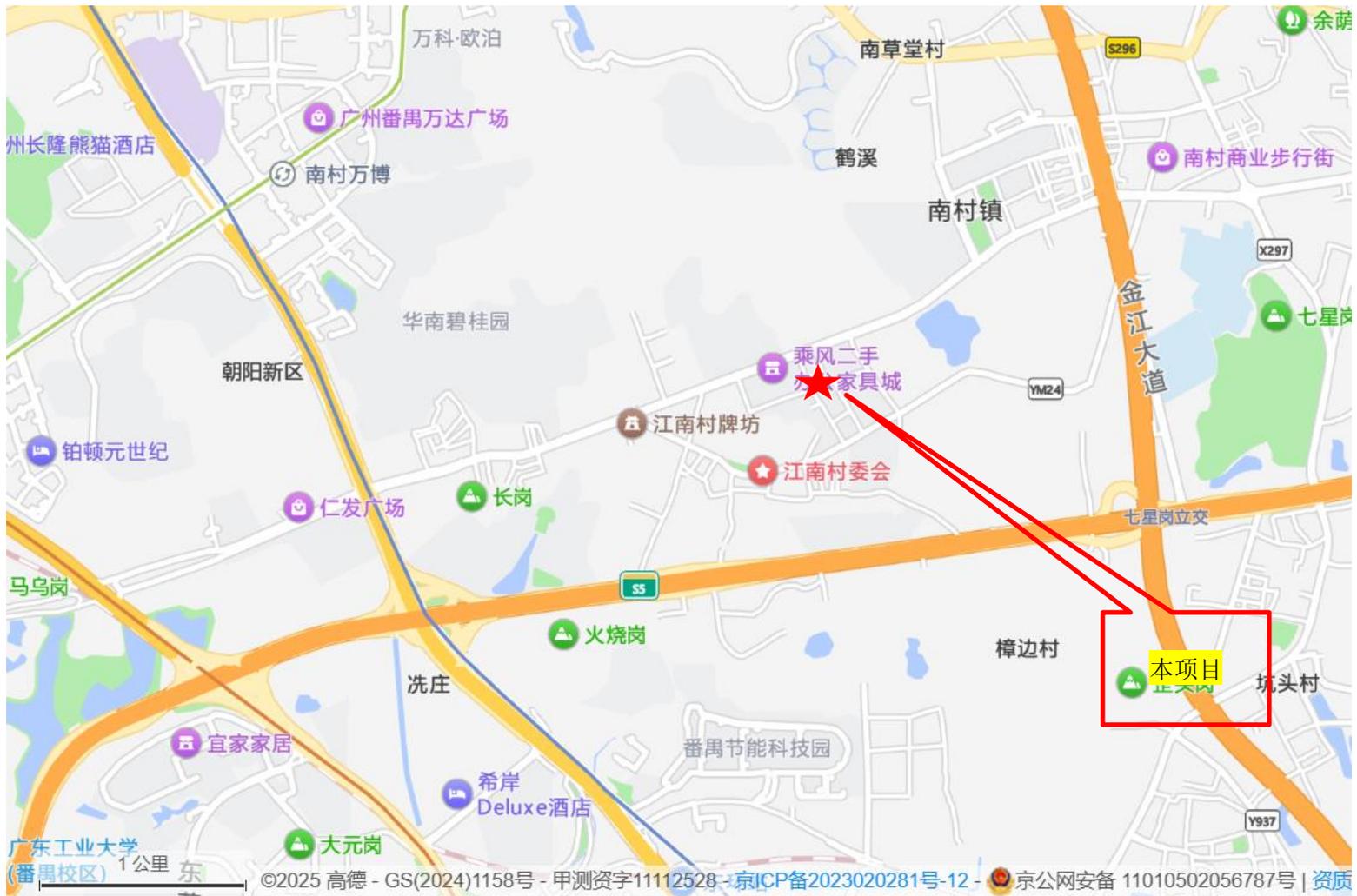


图 3.1-1 验收监测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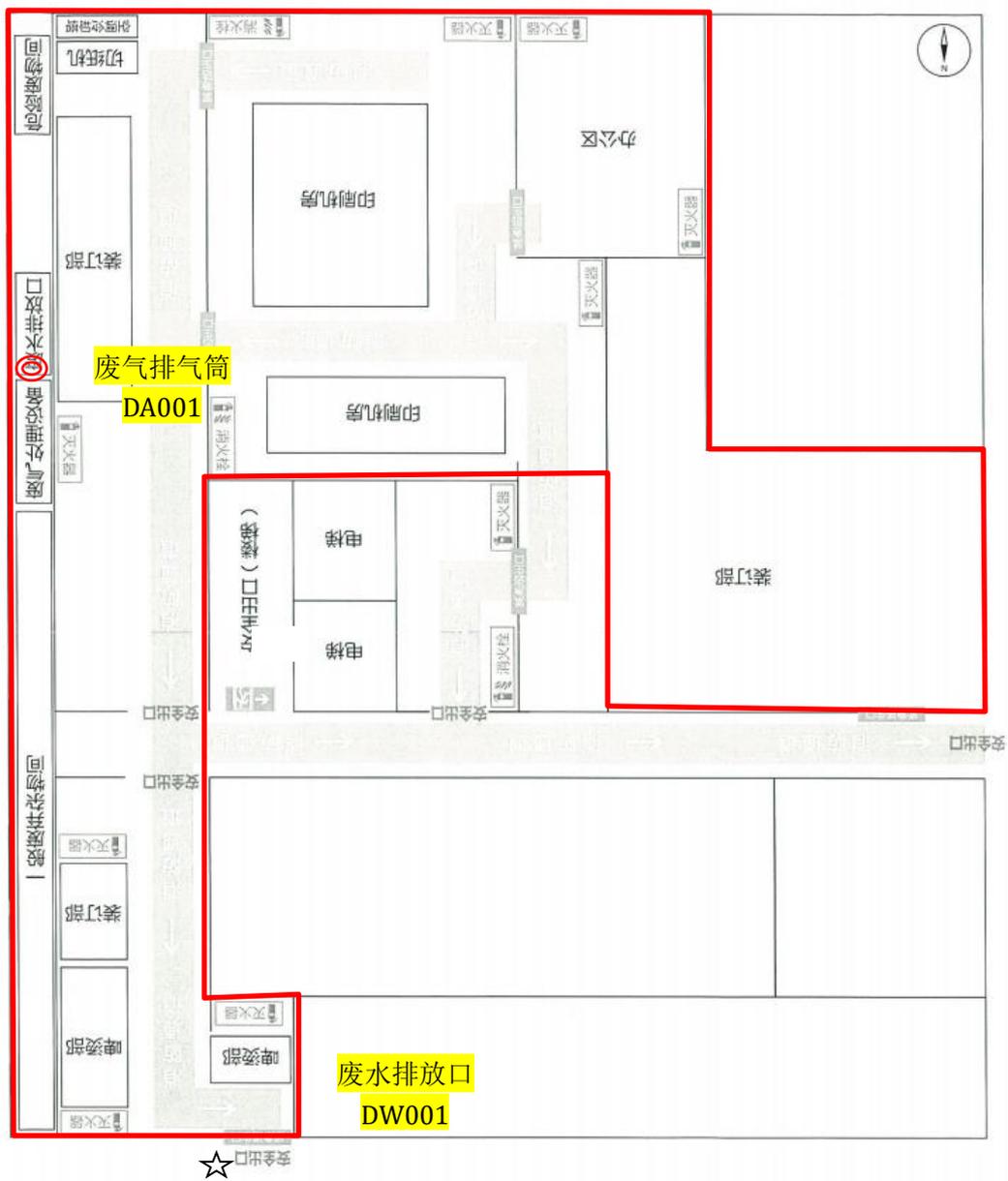
附图 3.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3 项目四至环境图



附图 3.1-4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1-5 项目总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阶段申请占地面积为：10208m²，建筑面积为：1403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4层生产厂房1栋、4层宿舍楼1栋。各楼层规划的使用功能：生产厂房首层为印刷车间及仓库，2~4层为办公室及后工序车间；宿舍楼首层为饭堂，2~4层为员工宿舍。申报的产品产能为印刷品（酒店印刷品：菜单、名片、宣传册等），年产量为3500吨。后因企业生产调整，广州市浚丰贸易有限公司将本项目转让给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详见附件7建设项目转让协议），本项目实际生产仅使用生产厂房的一层部分区域，建筑面积为1448.31m²，其中主要建设切纸区、印刷车间、啤烫区、装订区、原材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主要从事印刷品生产，年产印刷品30吨。

本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招收员工人数为90人，均在本项目内食宿，本项内设置工宿舍和饭堂。项目年工作310天，每天工作16小时。

验收阶段本项目招收员工约38人，项目内不设食宿。项目年工作250天，单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2-1，主要设备详见表3.2-2，与环评文件中的申报情况相比，验收阶段项目建筑面积、生产规模、设备、原辅料等均减少，未造成重大变动，在本报告的验收范围之内。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	印刷品	印刷品	无
生产规模	年产印刷品 3500 吨	年产印刷品 30 吨	项目验收阶段产能减少 3470 吨
总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	总投资 500 万元	无
主体工程	4层生产厂房1栋，生产厂房首层为印刷车间及仓库，2~4层为办公室及后工序车间；建筑面积为：14038m ²	仅使用生产厂房的一层部分区域，建筑面积为1448.31m ² ，其中主要建设切纸区、印刷车间、啤烫区、装订区等	项目建筑面积减少，由14038m ² 减少至1448.31m ² ，减少了12589.69m ²
储运工程	生产厂房首层部分区域为仓库	生产厂房的一层建设原材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	无
辅助工程	/	/	无

公用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市政供燃气	市政电网供电，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市政供燃气	无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4层宿舍楼1栋，宿舍楼首层为饭堂，2~4层为员工宿舍	项目内无食宿	验收阶段项目内部不设食堂、宿舍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CD102-4 胶印机	1	1	0
2	海德堡胶印机	1	1	0
3	日本桥本单色表格机	1	1	0
4	罗兰双色印刷机	1	1	0
5	国产湖南 4135 单色印刷机	2	0	-2
6	切纸机	2	2	0
7	880 烫金机	0	2	=2
8	装订机	12	1	-11
9	啤机	5	4	-1
10	晒版机	2	0	-2
11	冲版机	1	0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用量详见表 3.3-1，与环评文件中的申报相比，验收阶段项目油墨与纸张等原辅料的使用量均大量减少。

表 3.3-1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环评阶段年用量 (t/a)	验收阶段年用量 (t/a)	变动情况 t/a)	使用工序
1	大豆油墨	液体	15	1	-14	印刷
2	白乳胶	液体	/	0.07	/	装订
3	洗车水	液体	/	0.04	/	清洗印刷机
4	白电油	液体	/	0.06	/	清洗印刷机
5	润版液	液体	/	0.01	/	印刷
6	纸张	固体	3535	32	-3503	印刷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印刷机自身配有清

洗液循环使用系统,不需要额外使用生产用水,也不需外排液体,没有废水产生,清洗液定期补充,定期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环评阶段项目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量为28.35t/d。验收阶段,项目共38名员工,项目内不设食堂与宿舍,项目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量为342t/a(1.31t/d)。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一并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纳入南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品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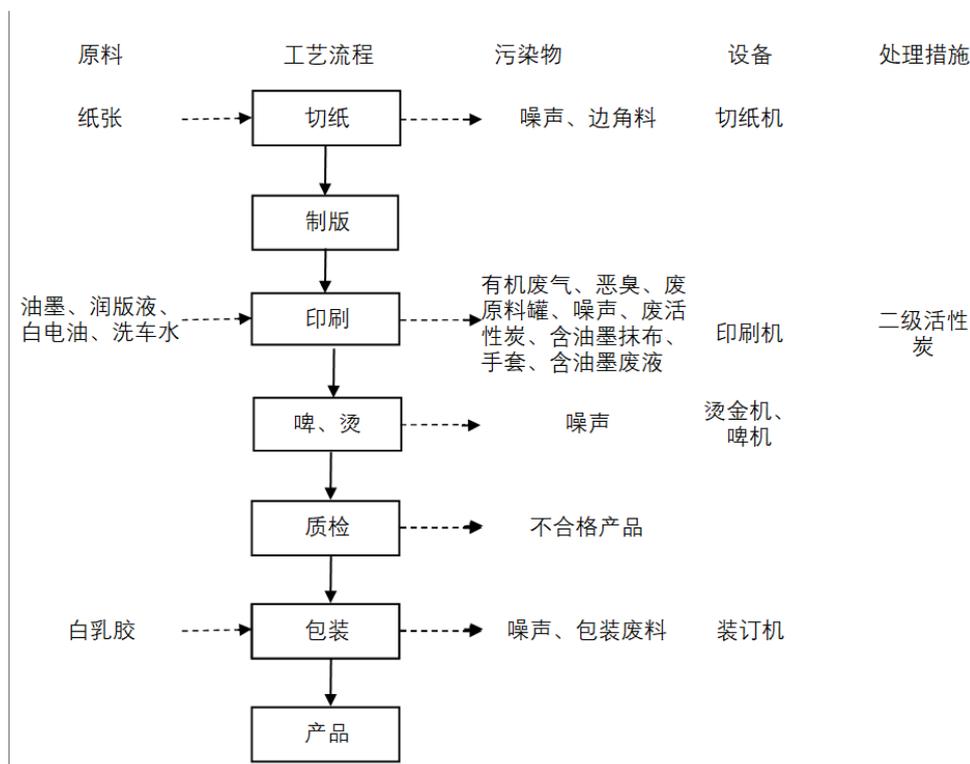


图 3.5-1 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纸: 将外购的各类纸张按照产品的尺寸要求, 利用切纸机裁切成需要的尺寸,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制版: 印刷制版是印刷前的工艺流程, 制版中的菲林等工序由外场企业外包完成;

印刷: 利用 CD102-4 胶印机、海德堡胶印机、日本桥本单色表格机、罗兰双色印刷机等印刷设备, 在裁切好的纸张上印刷上需要的图案和文字等,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废原料罐、噪声、废活性炭、含油墨抹布、手套、含油墨废液;

啤、烫: 印刷完成后的半成品利用啤机和烫金机等设备进行啤压和烫金等后期加工,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质检: 对啤烫工序后的产品进行人工质检, 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 不合格的为不合格产品;

包装: 将质检合格的产品利用辅助装订机等设备进行包装入库,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好包装废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验收阶段变动情况如下：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印刷品	生产印刷品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印刷品 3500 吨	年产印刷品 30 吨	印刷品产能减少了 3470t/a，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印刷品 3500 吨。	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印刷品 30 吨	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产能降低，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生产厂房首层为印刷车间及仓库，2~4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工业一区横路十一号，本项目实际生产仅使用生产厂房的一层部分区域，建筑面积为 1448.31m ² ，其中主要建设切纸区、印刷车间、啤烫区、装订区、原材料	本项目不更换厂址，排气筒位置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层为办公室及后工序车间。	库、成品库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无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配套收集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的排水系统应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方式。饭堂饮食污水配套三级隔油隔渣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印刷工序有机废气配套收集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的排水系统应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方式。验收阶段无食堂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无变化		无变动

序号	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无变化	无变动

根据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本项目环评阶段由于发展要求,项目印刷品产品产能由 3500 吨/年,调整为 30 吨/年,项目年产能降低了 3470 吨/年。由于项目产能降低,项目同步调整降低原辅料使用量,降低生产车间使用面积,取消厂区内项目宿舍与食堂。调整后不改变生产工艺,不改变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不改变排气筒位置与高度。因此调整后项目验收阶段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上述变动未造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增加,项目建设内容未出现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纳入南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设污水排放口一个（DW001），污水去向及排放口规范化标志牌照片分别见图 4.1-1 和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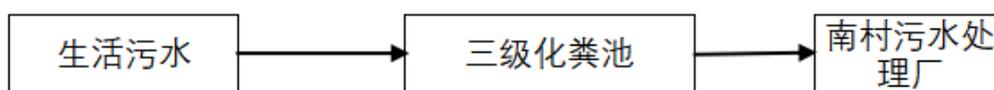


图 4.1-1 外排污水去向示意图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图 4.1-2 污水排放口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印刷机清洗时产生的清洗废气。

本项目将印刷车间设置成密闭车间，印刷废气与印刷机清洗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均经管道输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设置印刷废气排放口（DA001）1 个。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以及排气筒位置详见附图 4.1-3。



生产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图 4.1-3 废气排放口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且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目前，本项目已采取环评及批复中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②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③强噪声设备底座设置防震装置，并设置适当的隔声屏障；

④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

⑤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噪声源及规范化设置照片详见图 4.1-4。



印刷车间



图 4.1-4 噪声源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废化学原料罐、含油墨废液、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废化学原料罐、含油墨废液、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目前，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6.0m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为 4.5t，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贮存期，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室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 1.5t，在危险废物暂存室贮存能力范围内）、一般固废堆放场地 1 个（位于厂房西南侧）。

危险废物储存室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

废化学原料罐、含油墨废液、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使用胶桶密封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室内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相应措施，严格防范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等事故，分类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密封的胶桶内，外运时直接运走盛装危险废物的胶桶，胶桶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密封状态，且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也处于密闭状态，能有效杜绝洒漏而造成对路面及沿途环境的二次污染问题。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及其规范化标志牌照片见图 4.1-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规范化设置照片见图 4.1-6。



图 4.1-5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图 4.1-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额占工程总投资额 2.4%。其环保投资中废气治理设施投资 10 万元，包括集气罩、管道、排气筒、二级活性炭等；污水治理设施投资 1 万元，包括三级化粪池设施等；固废治理措施 0.5 万元，包括分类收集、储存点或容器布置；噪声治理措施投资 0.5 万元，包括减振、隔声等措施；具体环保设施投资详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10
污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1
噪声治理设施	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	0.5
其他治理设施	固废储存和处置等	0.5
合计		12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综合结论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其中，本项目环评报告对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量控制指标结论及建议摘录如下：

1、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生产上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拟招收员工 9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8.35 吨/日，生活污水中主要含有动植物油、悬浮物、有机污染物、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受纳水体，将会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从而使水体缺氧，导致水体发臭。本项目建设者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具体处理方法是：本项目的厕所污水必须先经化粪池预处理，饭堂污水先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之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小型生化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才能排放。如此，可减轻项目产生污水对排放水体的污染。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印刷工序中产生的油墨废气、印刷机清洗时产生的废气以及员工饭堂油烟。

油墨废气中主要含有少量的苯系物质，废气量较少，浓度较低。印刷机清洗废气中主要含有乙醇、异丙醇等物质，浓度稍大，但排放时间短。从以上两种废气的源强分析来看，此两种废气均属于浓度低、废气量少的状况，排放方式均为无组织形式排放。此类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较低，但是，此类废气若在车间积累，必污染车间空气，危害员工的与体庭康，因此，必须加强车间内的血风排气，通

风机应选取足够的换气次数。如此，此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少本项目的员工饭堂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废气量约 10000m³/h，油烟浓度约 8~10mg/m³。该油烟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须治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油烟废气可经水膜滤清净化装置或静电除油烟装置，去除率应不小于 60%处理后，经宿舍楼顶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浓度较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啤机、切纸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印刷机印刷过程产生的噪声约为 65~75dB(A)。啤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 65~75 dB(A)，裁切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 70~80dB(A)。本项目建设管理者必须选用低噪型的生产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不要将噪声源设于本项目边界附近，并对噪声源采取适当的消声、减振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使治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 类标准的要求。如此，项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减轻至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油墨、清洗液的废储罐，制版工序产生的废 PS 版及废菲林，啤压及切纸过程产生的纸质废弃物，包装物垃圾及员工生活垃圾。油墨、清洗液的废储罐，废 PS 版及废菲林此类固废属于危险固体废弃物，必须交由有专项资格的固废单位进行处理。啤压及切纸过程产生的纸质废弃物以及包装物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交由合格的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对千包装物垃圾中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及生活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堆放场，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经上述处理后，可基本消除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35t/d。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

3、建议

(1)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能力，做好员工卫生防护工作。

(2) 项目产生的固废应由专人负责进行分类收集，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暂存点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清洗和消毒，避免蝇虫鼠害。

(3)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厕所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饭堂污水先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之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小型生化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气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加强印刷车间的通风排气，选取足够的换气次数。	对环境影响较少。
	油烟废气配套水膜滤清净化装置或静电除油烟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楼顶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要求。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废物交由有专业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纸质废弃物交由合格的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包装废物可利用部分交由合格的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交环卫部门处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生产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不要将噪声源设于项目边界附近，并对噪声源采取适当的消声、减振措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已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08〕38 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按《报告表》所述，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以下称“该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印

刷品，年产量为 3500 吨，占地面积 10208 平方米，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 4 层生产厂房 1 栋、4 层宿舍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14038 平方米。各楼层规划的使用功能：生产厂房首层为印刷车间及仓库，2~4 层为办公室及后工序车间；宿舍楼首层为饭堂，2~4 层为员工宿舍。项目拟设置印刷机共 6 台、啤机 5 台、晒版机 2 台、冲版机 1 台、切纸机 2 台、其他辅助装订机共 12 台等设备。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上述功能设置在拟选址处建设。

二、该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项目外排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9 吨/日

（二）项目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和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三）项目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重点做好下列污染防治工作：

（一）印刷工序有机废气配套收集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

（二）厨房油烟应配套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燃料要选用管道煤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三）该项目的排水系统应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方式。饭堂饮食污水配套三级隔油隔渣处理设施处理

（四）合理布局车间，印刷机、啤机、切纸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厂边界的位置，并做好隔音、消声和防振措施。

（五）废油墨、废油墨抹布、清洗废液、废储罐等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理。

（六）应督促施工单位按《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治理设施由番禺区环保局第四环保所监督实施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各楼层的使用功能、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较大改变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六、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向其它部门报批时的环保许可依据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其落实情况详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监测结果	
废水	该项目的排水系统应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方式。饭堂饮食污水配套三级隔油隔渣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9 吨/日。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南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设污水排放口一个(DW001)。	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9 吨/日。	相符
废气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配套收集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应配套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	项目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和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本项目将印刷车间设置成密闭车间，印刷废气与印刷机清洗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均经管道输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NMHC 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相符

	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燃料要选用管道煤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p>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印刷机、啤机、切纸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厂边界的位置，并做好隔音、消声和防振措施。	项目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p>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相符
固废	废油墨、废油墨抹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1个(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	/	

体 废 物	布、清洗废液、废储罐等 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 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集中处理。	面积约 6.0m ²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为 4.5t，根 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贮存期，本项目危险废物 暂存室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 1.5t，在危险废物 暂存室贮存能力范围内）、一般固废堆放场地 1 个 （位于厂房西南侧）。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南村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动植物油	总磷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100	--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6.2-1 与表 6.2-2。

表 6.2-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印刷、清洗	非甲烷总烃	25 (DA001)	70	/	/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		80	2.55	2.0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排气筒	20(无量纲)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备注：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2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VOCs排放速率按50%执行。

表 6.2-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类标准	60	50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内容；固体废弃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治法》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2-2。

表 7.2-2 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印刷废气	DA001 印刷废气处理前采样点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DA001 印刷废气处理后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A1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A2		
	下风向 A3		
	下风向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1	Leq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2	Leq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3	Leq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4	Leq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采样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采样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8.2-1。

表 8.2-1 采用的监测仪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mV计/SX751	/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	/
	总 VOCs	福立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福立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1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	/
噪声	Leq(A)	多功能声级计（2级）AWA5688	/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7)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及设施名称	年产能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年6月11日	印刷品	30吨	0.12吨/年	0.10吨/年	83%
2025年6月12日	印刷品	30吨	0.12吨/年	0.11吨/年	91%

备注：本项目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6.11				采样日期：2025.06.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mg/L	7.0	7.1	7.2	7.1	7.1	7.0	7.1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5	86	88	87	90	90	83	9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9	32.3	33.0	31.9	32.2	32.8	33.0	31.8	300	达标
	氨氮	mg/L	9.48	10.4	10.2	9.72	11.0	10.4	11.6	9.79	/	/
	悬浮物	mg/L	32	26	25	19	24	34	33	34	400	达标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DA001 VOCs、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结果
-----	------	------	----	----

位			采样日期：2025.06.11			采样日期：2025.06.12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 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4113	13811	14053	13869	14096	13952	—	/	
	VOCs	浓度 (mg/m ³)	12.3	11.2	11.2	12.2	12.5	11.7	—	/	
		速率 (kg/h)	0.17	0.15	0.16	0.17	0.18	0.16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0.8	11.2	10.2	10.5	11.0	10.8	—	/	
		速率 (kg/h)	0.15	0.15	0.14	0.15	0.16	0.15	—	/	
DA001 废气 处理 后 排 放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839	12013	12010	12190	12065	11833	—	/	
	VOCs	浓度 (mg/m ³)	3.77	3.66	3.53	3.67	3.56	3.58	80	达标	
		速率 (kg/h)	0.045	0.044	0.042	0.045	0.043	0.042	2.5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46	2.53	2.62	2.47	2.33	2.28	70	达标	
		速率 (kg/h)	0.029	0.03	0.031	0.03	0.028	0.027	—	/	
排气筒高度			25m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DA001 臭气浓度)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6.11				采样日期：2025.06.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废气 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411 3	1381 1	1405 3	1405 5	1386 9	1409 6	1395 2	1428 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173 7	1737	1318	1737	977	1318	—	/	
DA001 废气 处理 后 排 放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83 9	1201 3	1201 0	1325 4	1219 0	1206 5	1183 3	1285 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416	549	549	416	416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2) 无组织废气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DA001 臭气浓度)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6.11			采样日期： 2025.06.12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VOCs (mg/m ³)	0.17	0.22	0.15	0.17	0.21	0.1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28	0.29	0.32	0.27	0.20	0.2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38	0.46	0.40	0.38	0.32	0.4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40	0.31	0.34	0.25	0.22	0.3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0	0.46	0.40	0.38	0.32	0.43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59	0.58	0.58	0.60	0.56	0.6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78	0.88	0.79	0.75	0.89	0.7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81	0.74	0.71	0.77	0.87	0.7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76	0.90	0.88	0.78	0.87	0.8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1	0.90	0.88	0.78	0.89	0.82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 (一小时平均 浓度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96	0.92	0.98	0.91	0.96	0.93	6.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 (任意一次浓 度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11	1.05	1.02	1.06	1.12	1.05	20	达标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6.11				采样日期: 2025.06.12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A1	臭气浓 度 (无 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2		13	13	14	11	13	11	14	11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3		11	11	12	11	12	13	12	13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4		14	13	13	12	11	12	12	14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14	13	14	12	13	13	14	14	20	达标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5.06.11	检测日期：2025.06.12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7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4	50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6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5	50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6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4	45	50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55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4	50	达标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1t/d，小于环评批复 29t/d，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与环评批复内均未明确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验收阶段产能由 3500 吨减少为 30 吨，印刷品产能减少了 3470t/a，项目印刷废气排放量远小于环评阶段。

3、固废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编号 S261201905239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190806864W	
名 称	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工业一区一横路十一号 (A厂房)
法 定 代 表 人	罗国强
注 册 资 本	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1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00年01月03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3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08]38号

关于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浚丰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按《报告表》所述,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以下称“该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印刷品,年产量为3500吨,占地面积10208平方米,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4层生产厂房1栋、4层宿舍楼1栋,总建筑面积14038平方米。各楼层规划的使用功能:生产厂房首层为印刷车间及仓库,2~4层为办公室及后工序车间;宿舍楼首层为饭堂,2~4层为员工宿舍。项目拟设置印刷机共6台、啤机5台、晒版机2台、冲版机1台、切纸机2台、其他辅助装订机共12台等设备。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上述功能设置在拟选址处建设。

二、该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项目外排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9吨/日。

(二)项目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和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三)项目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标准。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重点做好下列污染防治工作:

广
(
广
番
产
4
层
办
项
纸

意

DE
29

DE
(

(一)印刷工序有机废气配套收集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

(二)厨房油烟应配套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燃料要选用管道煤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三)该项目的排水系统应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方式。饭堂饮食污水配套三级隔油隔渣处理设施处理。

(四)合理布局车间，印刷机、啤机、切纸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厂边界的位置，并做好隔音、消声和防振措施。

(五)废油墨、废油墨抹布、清洗废液、废储罐等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理。

(六)应督促施工单位按《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治理设施由番禺区环保局第四环保所监督实施。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各楼层的使用功能、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较大改变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六、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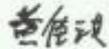
七、本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向其它部门报批时的环保许可依据。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 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08年1月28日印发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6 月 17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富强印刷厂（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委托，我对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州富强印刷厂（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工业一区一横路十一号(A 厂房)
采样人员	王建国、罗云瀚、莫良军、钟启超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2025 年 06 月 12 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谢芳、李双金、伍章权、何灿光、朱柳冰、陈思宇、陈咏琪、罗宝盈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 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4		

2.2.3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mV 计/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T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福立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福立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6.11				采样日期: 2025.06.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mg/L	7.0	7.1	7.2	7.1	7.1	7.0	7.1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5	86	88	87	90	90	83	9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9	32.3	33.0	31.9	32.2	32.8	33.0	31.8	300	达标
	氨氮	mg/L	9.48	10.4	10.2	9.72	11.0	10.4	11.6	9.79	/	/
	悬浮物	mg/L	32	26	25	19	24	34	33	34	40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025.06.11 样品状态: 微黄色, 无臭味, 无浮油; 2025.06.12 样品状态: 微黄色, 无臭味, 无浮油;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6.11				采样日期: 2025.06.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 ³ /h)	14113	13811	14053	14055	13869	14096	13952	1428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318	11737	1737	1318	1737	977	1318	—	/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11839	12013	12010	13254	12190	12065	11833	1285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416	549	549	416	416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8m									

备注: 1、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3.2.1 有组织废气废气 DA001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6.11			采样日期: 2025.06.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4113	13811	14053	13869	14096	13952	—	/
	VOCs	浓度 (mg/m³)	12.3	11.2	11.2	12.2	12.5	11.7	—	/
		速率 (kg/h)	0.17	0.15	0.16	0.17	0.18	0.16	—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³)	10.8	11.2	10.2	10.5	11.0	10.8	—	/
		速率 (kg/h)	0.15	0.15	0.14	0.15	0.16	0.15	—	/
DA001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1839	12013	12010	12190	12065	11833	—	/
	VOCs	浓度 (mg/m³)	3.77	3.66	3.53	3.67	3.56	3.58	80	达标
		速率 (kg/h)	0.045	0.044	0.042	0.045	0.043	0.042	2.5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³)	2.46	2.53	2.62	2.47	2.33	2.28	70	达标
		速率 (kg/h)	0.029	0.03	0.031	0.03	0.028	0.027	—	/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 1、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无组织废气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6.11			采样日期: 2025.06.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VOCs (mg/m ³)	0.17	0.22	0.15	0.17	0.21	0.1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28	0.29	0.32	0.27	0.20	0.2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38	0.46	0.40	0.38	0.32	0.4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40	0.31	0.34	0.25	0.22	0.3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0	0.46	0.40	0.38	0.32	0.43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58	0.58	0.60	0.56	0.6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78	0.88	0.79	0.75	0.89	0.7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81	0.74	0.71	0.77	0.87	0.7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76	0.90	0.88	0.78	0.87	0.8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1	0.90	0.88	0.78	0.89	0.82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2	0.98	0.91	0.96	0.93	6.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1.05	1.02	1.06	1.12	1.05	20	达标

备注: 1、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3.2 无组织废气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6.11				采样日期: 2025.06.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3	13	14	11	13	11	14	1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1	11	12	11	12	13	12	1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4	13	13	12	11	12	12	1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4	13	14	12	13	13	14	14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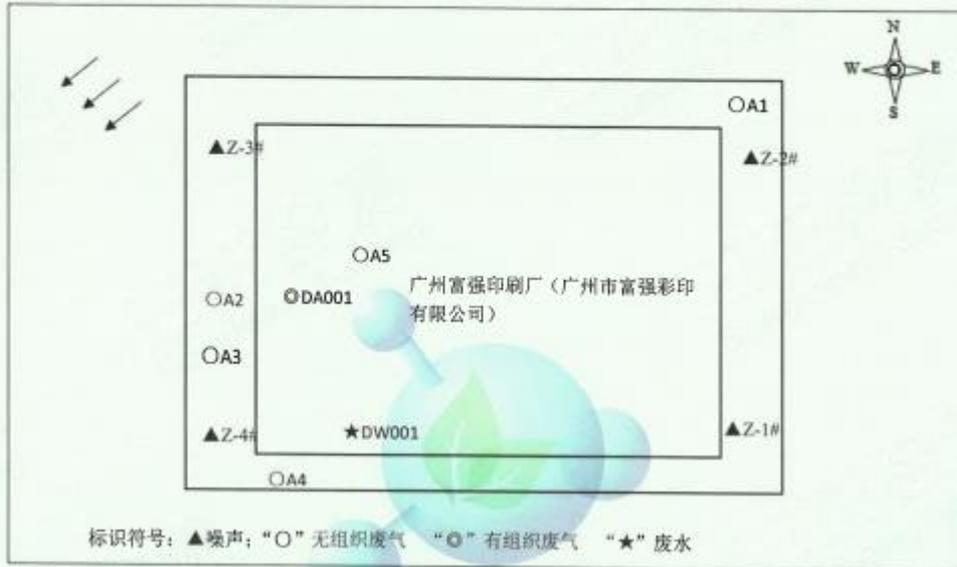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6.11	检测日期: 2025.06.12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7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4	50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6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5	50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6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4	45	50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55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4	50	达标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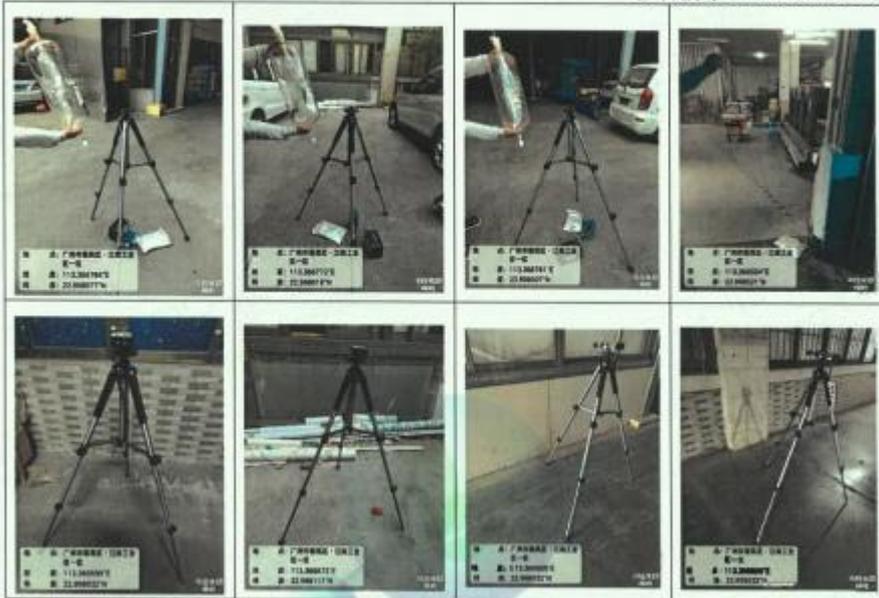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6.11	第一次	/	/	/	/	/	阴
		第二次	/	/	/	/	/	阴
		第三次	/	/	/	/	/	阴
		第四次	/	/	/	/	/	阴
	2025.06.12	第一次	/	/	/	/	/	阴
		第二次	/	/	/	/	/	阴
		第三次	/	/	/	/	/	阴
		第四次	/	/	/	/	/	阴
有组织废气	2025.06.11	第一次	27.1	100.5	61	东北	1.9	阴
		第二次	27.2	100.5	63	东北	1.8	阴
		第三次	27.3	100.5	63	东北	2.1	阴
		第四次	27.0	100.5	61	东北	1.8	阴
	2025.06.12	第一次	27.1	100.5	61	东北	1.8	阴
		第二次	27.0	100.5	63	东北	1.8	阴
		第三次	27.2	100.5	61	东北	2.1	阴
		第四次	27.5	100.5	62	东北	2.1	阴
无组织废气	2025.06.11	第一次	27.7	100.4	61	东北	1.9	阴
		第二次	27.5	100.4	58	东北	1.7	阴
		第三次	27.9	100.4	58	东北	2.1	阴
		第四次	27.3	100.5	59	东北	1.8	阴
	2025.06.12	第一次	27.6	100.4	59	东北	2.1	阴
		第二次	27.5	100.5	60	东北	1.7	阴
		第三次	27.8	100.4	59	东北	1.8	阴
		第四次	27.8	100.4	61	东北	1.8	阴
噪声	2025.06.11	昼间	/	/	/	东北	1.9	阴
		夜间	/	/	/	东北	2.0	阴
	2025.06.12	昼间	/	/	/	东北	1.8	阴
		夜间	/	/	/	东北	2.1	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6.11	悬浮物	/	/	4L	合格	/	/	3.6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2.0	合格	2.4	合格	-1.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	/	-3.5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4.2	合格	0.6	合格	-4.3	合格	/	/
2025.06.12	悬浮物	/	/	4L	合格	/	/	0.0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3.4	合格	2.0	合格	2.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	/	2.1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4.0	合格	4.2	合格	0.8	合格	/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6.11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1	合格	/	/	/	/
	VOCs	ND	合格	/	/	/	/	80.5	合格
2025.06.12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3.3	合格	/	/	/	/
	VOCs	ND	合格	/	/	/	/	82.6	合格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mL/min)	测量值(m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2025.06.11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27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4.0	-4.0	±5	合格
			35.0	36.0	2.9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45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4.9	-0.4	±5	合格
			35.0	34.7	-0.9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	101.2	1.2	±2	合格
			100	99.3	-0.7	±2	合格
			100	100.2	0.2	±2	合格
100			101.2	1.2	±2	合格	
2025.06.12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27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5.9	3.6	±5	合格

报告编号: SZT2025061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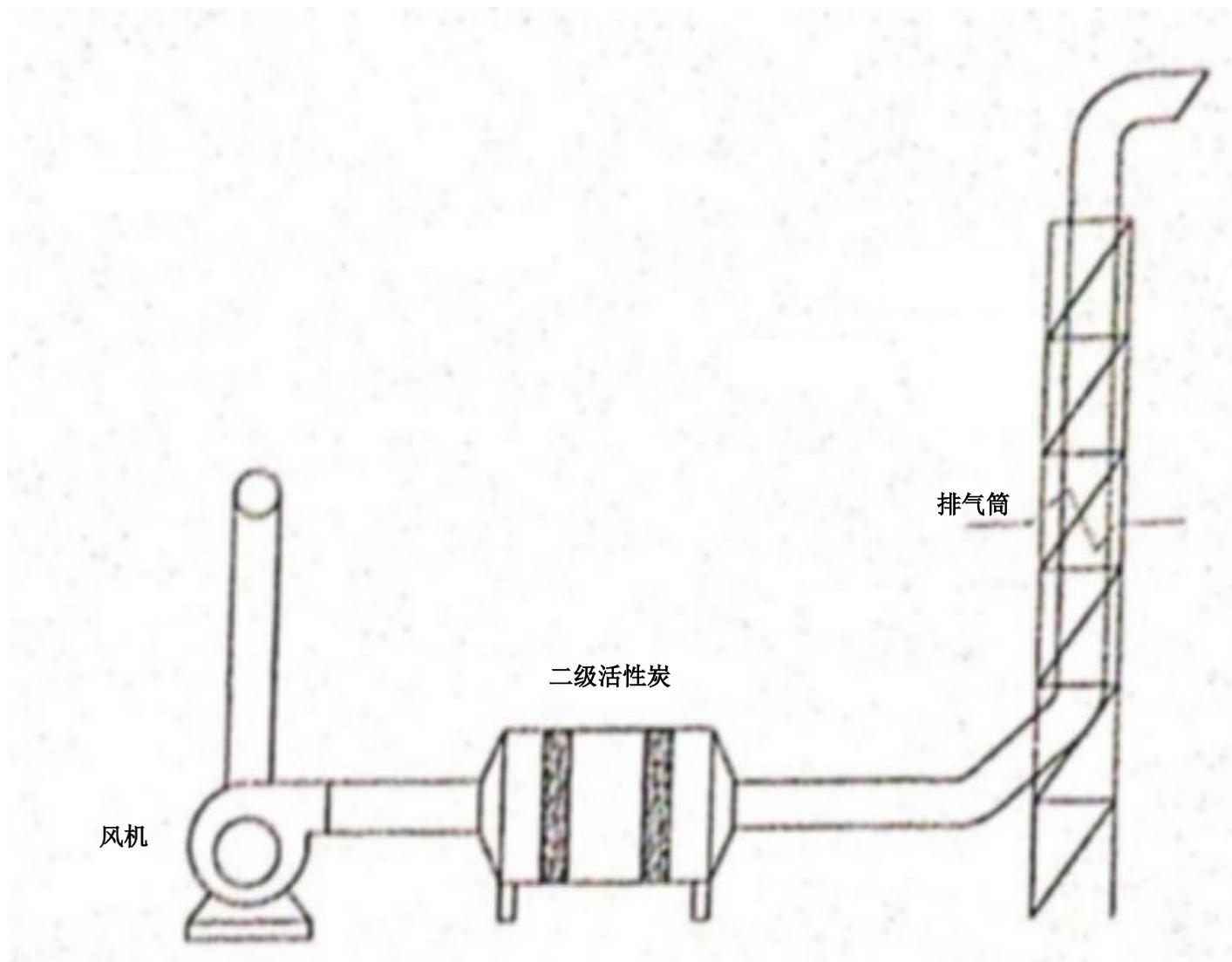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45	35.0	35.9	2.6	±5	合格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5.0	0.0	±5	合格
			35.0	34.1	-2.6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L-6200	SZT-XC-249	100	101.0	1.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	99.5	-0.5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	100.1	0.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98.9	-1.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6.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94.3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9	0.1	±0.5	合格
2025.06.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测量前	94.0	94.1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3	-0.3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94.2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AWA6022A 编号: SZT-XC-087									

Sanzheng Testing

附件 4 废气处理设计图纸



附件 5 危废合同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AMD-A1-202411050003

甲方：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工业一区一横路十一号（A 厂房）

乙方：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 2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资质证书编号：440124010109。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含油墨废液	HW12（900-253-12）	桶装	0.3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袋装	0.4
3	含油墨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袋装	0.4
4	废油墨罐	HW49（900-041-49）	桶装	0.4
合计重量：				1.5

1.2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1.3 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工业一区一横路十一号（A 厂房）】

1.4 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等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二、甲方义务

2.1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 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废物代码（与本合同列明的代码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 204 号 网址：<http://www.amdee.cn> 电话：020-66318718

第 1 页



2.3 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 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合法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 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免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卡板等工具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 自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申请收运的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甲方应至少提前 5 天通知），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 自行解决处理处置上述废物所需的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 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 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 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 废物计量按下列第②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 检验方法：

5.3.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



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需赔偿。

6.4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 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如甲方需要乙方安排收运，请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客服电话：020-66318718 转 8001。

甲方：广州市富源彩印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内村镇江南村工业一区一横路十一号(A 厂房)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 204 号
电话：18022382627	电话：13922215276
经办人：陈小姐	经办人：梁柱
日期：2024.12.01	日期：2024.12.01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广州市	区县 (4)	番禺区
注册地址 (5)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工业一区一横路 11 号 (A 厂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工业一区一横路 11 号			
行业类别 (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其他行业类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 本册印制,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2'44.63"	中心纬度 (9)		23° 0'5.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113190806864W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罗国强	联系方式		020-8980146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切纸-制版-印刷-啤压-质检-包装-成品		印刷品 (承印物为纸)		3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大豆油墨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白乳胶	0.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洗车水	0.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白电油	0.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润版液	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其他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FQ-0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物理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南村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油墨废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抹布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墨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7 建设项目转让协议

建设项目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广州市浚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国强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工业一区一横路十一号之一

乙方（受让方）：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国强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工业一区一横路十一号(A 厂房)

鉴于甲方拥有 广州富强印刷厂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且有意将该项目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
2. 项目位置：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
3. 项目规模：占地面积 10208 平方米
4. 项目现状：已竣工，环评已批复未验收，项目批准文件：穗（番）环管影[2008]38 号
5. 转让范围：A 厂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二、项目转让及相关手续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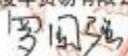
1.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批复、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2. 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在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转让所需的各项手续。

三、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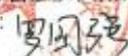
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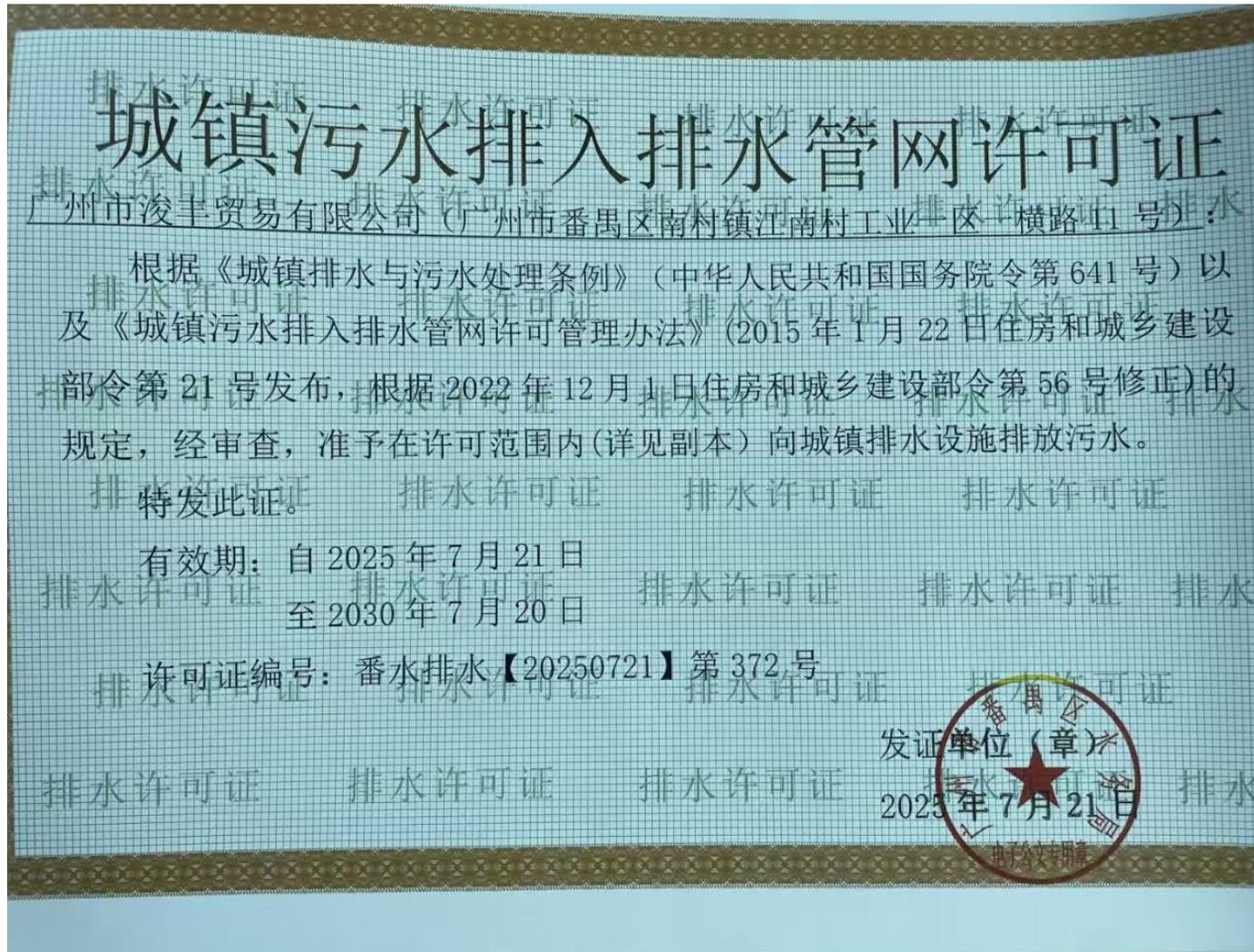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市浚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2.26

乙方（盖章）：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浚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没有法人的, 写负责人)	罗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440113661842424W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工业一区一横路11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许可证编号	番禺排水【20250721】第372号			
有效期	2025-07-21至2030-07-20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W2、W3	江南工业大道	15	南村净水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 基本检测项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铬法)、悬浮物和氨氮)和行业检测项目(详见《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录B《行业检测项目表》);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检测项目限值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的规定。			
1. 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 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按实际需要打印)				

发证机关
2025年7月21日

电子公文专用章

持证说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用户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 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9 验收专家意见

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7 月 7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技术评审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本项目生产场所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验收阶段厂区内生产仅使用生产厂房的一层部分区域,建筑面积为 1448.31m²,其中主要建设切纸区、印刷车间、啤烫区、装订区、原材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主要从事印刷品生产,年产印刷品 30 吨。

验收阶段本项目招收员工约 38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项目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验收工作组成员:

- 1 -

陈惠霞 袁伯峰 彭亨
周思成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市浚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后因企业生产调整，广州市浚丰贸易有限公司将本项目转让给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广州市浚丰贸易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法人均为罗国强）。广州市浚丰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08〕38 号。于 2025 年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即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本项目环评阶段由于发展要求，项目印刷品产品产能由 3500 吨/年，调整为 30 吨/年，项目年产能降低

验收工作组成员：

- 2 -

蔡国昂 陈惠霞 袁白玲 王峰

罗国强

了 3470 吨/年。由于项目产能降低,项目同步调整降低原辅料使用量,降低生产车间使用面积,取消厂区内项目宿舍与食堂。调整后不改变生产工艺,不改变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不改变排气筒位置与高度。因此调整后项目验收阶段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上述改变未造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增加,项目建设内容未出现重大变更,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验收阶段项目共 38 名员工,项目内不设食堂与宿舍,项目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342t/a (1.31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纳入南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设污水排放口一个 (DW001)。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印刷机清洗时产生的清洗废气。

本项目将印刷车间设置成密闭车间,印刷废气与印刷机清洗废水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均经管道输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工作组成员:

- 3 -

蔡国品 陈惠霞 袁向玲 李玲 周思成

项目设置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1) 1 个。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和车间隔声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废化学原料罐、喊油墨废液、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废化学原料罐、含油墨废液、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目前，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6.0m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为 4.5t，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贮存期，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室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 1.5t，在危险废物暂存室贮存能力范围内）、一般固废堆放场地 1 个（位于厂房西南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排放情况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取样检测，编制出《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61063）》。

验收工作组成员：

- 4 -

蔡国昌 袁白玲 陈惠霞

田思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了 80%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工作组成员：

- 5 -

蔡国品 陈惠霞 袁伯玲 李峰

周思成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要求

(1)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加强危废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对本项目固废的验收,若环保部门有另行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执行。

(4) 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成员:

- 6 -

蔡国平 袁白玲 陈惠霞

周思成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成员名单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

- 7 -

蔡国昌 袁白玲 陈惠霞 邱文

广州富强印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参会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在验收工作组身份	联系电话	签名及身份证号
1	蔡国昌	广州市富强印刷有限公司	行政部	建设单位	13719373132	蔡国昌 44083019670408418
2	陈惠霞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826476667	陈惠霞 4405381199504210848
3	袁响玲	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03069685	袁响玲 441853119511245313
4	周思成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检测单位	15767721571	周思成 4521122199509280718
6						

